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許明仁（即瑩鑫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
上列聲請人呈報瑩鑫企業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，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瑩鑫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現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15日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93條、第331條規定，檢附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所得申報書影本等件，聲請准予備查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114年9月26日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，且分別於114年9月19日、114年9月20日及114年9月22日登報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債權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

01 年度司司字第24號聲報清算人就任事件卷宗查核在案。然聲  
02 請人於114年12月5日即呈報清算完結，顯未完全履行催告債  
03 權人申報債權之3個月期間申報債權之程序，自難認清算程  
04 序業已終結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報清算終結，於法尚有未  
05 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清算人應於上開公告期限屆滿後，造具相  
06 關表冊送股東承認後，再行向本院聲報始為適法，附此敘  
07 明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